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的通知,获悉爱康实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的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爱康实业	是	7,200	14.42%	1.61%	2019年02月22日	2021年07月2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爱康实业	是	7,200	14.42%	1.61%	否	否	2021年07月21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王维才	为无锡慧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爱康实业	499,287,400	11.14%	365,630,000	73.23%	8.16%	0	0	0	0
邹承慧	121,846,200	2.72%	116,846,200	95.90%	2.61%	116,846,200	100.00%	5,000,000	100.00%
爱康投资	26,640,006	0.59%	25,000,000	93.84%	0.56%	25,000,000	100.00%	1,640,006	100.00%
合计	647,773,606	14.45%	507,476,200	78.34%	11.32%	141,846,200	27.95%	6,640,006	4.73%

爱康实业未质押的股份数为133,657,400股,其中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份数为130,000,000股。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25,471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9.3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8%,对应融资余额为49,960.53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31,726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8.97%,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8%, 对应融资余额为65,497.54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54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07月20日、07月21日、0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07月20日、07月21日、0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IGBT为主的功率半导体芯片和模块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并以IGBT模块形式对外实现销售。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22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经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益基金”)协商一致,自2021年7月23日起, 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普益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普益基金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64);

(2)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90);

(3)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88);

(4)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94);

(5)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41);

(6)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99);

(7)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04);

(8) 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代码:006109);

(9)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代码:006488);

(10)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06);

(11)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012545)。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 投资者通过普益基金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普益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2、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益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1年7月23日起本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委托普益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普益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64、C类005165);

(2) 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4790、C类004791);

(3) 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4788、C类004789);

(4) 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4794、C类004795);

(5)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41);

(6)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99);

(7)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67、B类003468);

(8)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04、C类005105);

(9) 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6109、C类006110);

(10)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6488、C类007907);

(11)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06);

(12)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545、C类012546)。

二、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 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17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1年7月22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程立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方案调整主要为删减募投项目中的“惠州立华肉鸡屠宰项目”,并相应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修订如下:

(一)发行规模

修订前: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0.00万元(含210,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修订后: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4,480.94万元(含204,480.94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10,000.00万元(含21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一)	屠宰类项目	72,150.00	51,907.06
1	扬州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20,000.00	12,641.67
2	潍坊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12,000.00	9,258.07
3	泰安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13,000.00	9,248.83
4	安庆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11,820.00	9,408.56
5	惠州立华肉鸡屠宰项目	7,300.00	5,519.07
6	湘潭立华肉鸡屠宰项目	8,030.00	5,830.85
(二)	养鸡类项目	139,567.74	88,201.00
1	一体化项目	85,351.74	45,766.84
1.1	徐州立华中出栏3,500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28,874.77	14,957.97
1.2	湘潭立华中出栏3,500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25,979.22	13,965.10
1.3	安顺立华中出栏3,500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30,497.75	16,843.77
2	子项目	42,216.00	31,014.27
2.1	韶关立华饲料厂项目	15,000.00	8,825.41
2.2	安远立华饲料厂项目	10,000.00	7,932.56
2.3	惠州立华孵化厂项目	5,915.00	5,102.22
2.4	扬州立华孵化厂项目	4,330.00	3,125.13
2.5	洛阳立华种鸡场项目	6,971.00	6,028.95
3	安徽立华若南育种场项目	12,000.00	11,419.89
(三)	立华股份总部基地项目	38,941.00	24,635.75
(四)	补充流动资金	50,487.62	45,256.21
合计		301,146.36	210,000.00

注:上述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系已扣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5,231.41万元后的金额。

修订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04,480.94万元(含204,480.9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一)	屠宰类项目	64,850.00	46,387.98
1	扬州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20,000.00	12,641.67
2	潍坊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12,000.00	9,258.07
3	泰安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13,000.00	9,248.83
4	安庆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11,820.00	9,408.56
5	湘潭立华肉鸡屠宰项目	8,030.00	5,830.85
(二)	养鸡类项目	139,567.74	88,201.00
1	一体化项目	85,351.74	45,766.84
1.1	徐州立华中出栏3,500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28,874.77	14,957.97
1.2	湘潭立华中出栏3,500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25,979.22	13,965.10
1.3	安顺立华中出栏3,500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30,497.75	16,843.77
2	子项目	42,216.00	31,014.27
2.1	韶关立华饲料厂项目	15,000.00	8,825.41
2.2	安远立华饲料厂项目	10,000.00	7,932.56
2.3	惠州立华孵化厂项目	5,915.00	5,102.22
2.4	扬州立华孵化厂项目	4,330.00	3,125.13
2.5	洛阳立华种鸡场项目	6,971.00	6,028.95
3	安徽立华若南育种场项目	12,000.00	11,419.89
(三)	立华股份总部基地项目	38,941.00	24,635.75
(四)	补充流动资金	50,487.62	45,256.21
合计		293,846.36	204,480.94

注:上述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系已扣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5,231.41万元后的金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修订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3、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的调整符合本次发行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1年7月16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1年7月23日

一、重要提示

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转型而来。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11月7日《关于核准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20号)核准公开募集,自2014年7月31日起《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806号文准予变更注册。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0年9月29日决议通过《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自2020年11月9日起,《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生效,《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本基金。

根据《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 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1年7月2日日终, 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据此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自2021年7月5日起进入清算期。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7月5日 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可转债债券
场内简称	转债基金
基金主代码	161719
交易代码	1617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9日
最后运作日(2021-7-4)基金份额总额	38,630,046.83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目标是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合理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和权益类资产,充分利用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整体资产配置,并将采取相对稳定的类被动化投资策略。 2、债券投资策略,具体包括:(1)可转债投资策略(含可交换债);(2)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投资策略;(3)利率品种投资策略;(4)信用债投资策略与信用风险管理。 3、股票投资策略,具体包括:(1)A股投资策略;(2)港股投资策略。 4、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多板块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证券化产品。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是为了有效控制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
业绩比较基准	7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在债券型基金中属于风险水平相对较高的投资产品。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续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由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0年11月9日变更转型而来。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11月7日证监许可【2013】1420号)核准公开募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2014年7月7日至2014年7月25日向社会公开募集,《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7月3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含利息结转的份额)总数为1,369,172,734.07份。自2020年11月9日起,《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本基金。基金按相关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根据《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 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1年7月2日日终, 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据此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已多次发布了《关于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21年7月5日发布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自2021年7月5日起进入清算期。

四、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年7月4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2021年7月4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834,672.68
结算备付金	322,646.94
存出保证金	21,244.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738,630.03
应收利息	120,512.89
应收销售款	34,886.19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570.62
资产总计	44,093,164.01
负 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0,0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75.43
应付托管费	935.84
应付交易费用	249.70
应付税费	404.06
应付赎回款	813,756.91
其他负债	72,986.60
负债合计	2,091,608.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9,054,843.42
未分配利润	12,946,712.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01,555.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093,164.01

注:1、基金最后运作日2021年7月4日,招商可转债债券单位净值为1.0873元,份额为38,630,046.83份,资产净值为42,001,555.47元。

2、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本基金已将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调整至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预计结算金额计量负债。同时,不对资产、负债进行流动与非流动的划分。

五、清算情况

自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6日止为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并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1,834,672.68元,是存储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活期银行存款。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322,646.94元。其中,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取并保管的结算备付金265,636.95元,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取并保管的结算备付金57,009.99元。结算备付金每月调整一次,根据《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每月前3个营业日内,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剩余金额预计于下月第二个工作日调回托管账户。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21,244.66元,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并保管的结算保证金。结算保证金每月调整一次,根据《结算保证金管理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每月初第二个交易日,根据结算参与人对应结算备付金账户前6个月日均结算净额调整其结算互保金额度, 但不低于初始结算保证金基数”。基金管理人将于组合备付金余额清零后,向基金托管人出具《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请调回结算保证金申请函》,申请调回结算保证金,预计于提交申请次月,此笔款项会返还托管账户。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41,738,630.03元,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21年7月16日),本基金所持证券已全部变现。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120,512.89元, 其中包括活期银行存款利息747.40元、上海最低备付金利息80.55元、深圳最低备付金利息35.61元、结算保证金利息11.49元、应收债券利息119,637.84元。应收活期银行存款利息由托管银行于每季度3月、6月、9月、12月21日(节假日顺延)结算入账,或在账户注销时一次性结清;最低备付金利息及结算保证金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每季度3月、6月、9月、12月21日(节假日顺延)结算入账。应收债券利息均已在清算期内结算入账。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销售款34,886.19元,其中3,930.50元为7月1日确认的申购款,已于7月5日结算入账;其中30,955.69元为7月1日确认的转入款,已于7月5日结算入账。

(7)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证券清算款为20,570.62元,为证券交易产生的应收清算款项,已于7月5日至7月7日结清。

(8)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结算备付金未调回部分、交易保证金、应收银行存款利息、应收备付金利息,以及应收交易保证金利息。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3,275.43元,该款项已于2021年7月9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935.84元, 该款项已于2021年7月9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1,200,000.00 元,该款项分别于2021年7月5日以及2021年7月12日结清。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249.70元,该款项已于2021年7月9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税费为404.06元,该款项已于2021年7月6日与2021年7月14日支付。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813,756.91元,该款项已分别于2021年7月5日和7月6日支付。

(7)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费为421.69元, 该款项已于2021年7月5日支付。

(8)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应付款为72,564.91元,该款项包含预提信息披露费60,164.91元、预提中债账户维护费6,000.00元,预提上清所账户维护费6,400.00元上述款项已分别于2021年7月12日、2021年7月14日、2021年7月16日支付。

4、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1年7月4日基金净资产	42,001,555.47
加:清算期间(2021-7-5至2021-7-16)利息收入	8,384.55
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注1)	7,194.01
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注1)	1,004.78
利息收入-备付金利息收入(注1)	174.24
利息收入-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注1)	11.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注2)	-544,998.13
加:清算期间(2021-7-5至2021-7-16)投资收益(注3)	609,398.73
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注3)	177,928.06
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注3)	433,511.77
投资收益-股利收益(注3)	-2,041.10
加:其他收入-赎回费归资产(注4)	4,366.40
减:清算期间(2021-7-5至2021-7-16)费用	5,056.84
交易费用(注5)	4,668.13
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注6)	386.19
税金及附加(注7)	252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于2021年7月5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申请)	1,256,816.79
二、2021年7月16日基金净资产	40,816,833.39

注: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6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最低备付金利息、期货备付金利息和结算保证金利息,以及清算期间债券利息收入;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所持股票、债券清算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投资收益系所持股票和债券在清算期间处置所得的投资收益;

4、其他收入系清算期间产生的赎回费用归基金资产部分所产生的收入

5、交易费用系清算期间产生的交易费用;

6、利息支出系自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6日止清算期间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7、税金及附加系清算期间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为基础计提的附加税;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 于2021年7月16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